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22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保障公司2024年度良好运营，公司拟计划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9889 号）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83,363,091.11 元，合并净利润为-902,142,015.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2,907,623.0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08,795,453.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216,216,072.62 元。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由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且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可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状况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要求。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批准程序。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也为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0,000股，成交金额为1,82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股东和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提供便利，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各项制度规定，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